**國立屏東大學113年「屏東學」課程推動計畫申請表**

11303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  | **單位系所** |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手機：校內分機： |
| **E-mail** |  | **課程名稱** |  |
| **開課學期** |  | **開課學分數** |  |
| **開課班級** |  日間部學士班\_\_\_\_\_\_\_年級(本計畫補助日間部學士班課程為主) |
| **選修別** |  ⬜必修 ⬜選修 | **選課人數****(限額)** |  |
| **是否通過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 |  ⬜ 是，通過時間： (1)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2)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3)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 否，預計提出送審時間： ※本案若通過核定，須補送三級三審通過資料後，再核撥補助經費。 |
| **課程內容是否包含聯合國SDGs永續發展目標** |  ⬜ 是，符合SDGs目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範例：SDGs4 優質教育】(參考資料：[什麼是永續發展目標SDGs？](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867)) ⬜ 否 |
| **欲培養學生****之關鍵能力**(可複選) |  ⬜ 資訊科技 ⬜ 人文關懷 ⬜ 跨領域 ⬜ 自主學習 ⬜ 國際移動 ⬜ 社會參與 ⬜ 問題解決 ⬜ 其他： (參考資料：[培養學生之關鍵能力說明](https://reurl.cc/eWDQ17)) |
| **教學理念** |  |
| **教學目標** |  |
| **教學方式**(可複選) |  ⬜ 執行教師自行設計屏東學相關教學活動(請勾選鐘點費支應方式)： (1) ⬜ 列入基本授課鐘點 (2) ⬜ 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以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https://cud.nptu.edu.tw/var/file/65/1065/img/2005/847480670.pdf)」辦理 ⬜ 邀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共時授課(請填下列資料)： (1)共授學者或業師姓名： (2)服務單位： (3)職稱： ⬜ 校外實地教學活動(請填寫教學場域)： (1)名稱： (2)地點： |
| **學習教材** |  |
| **週次** | **16週課程綱要(須含兩週彈性課程綱要)** | **邀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共時授課；規劃校外實地教學活動之課程，請於安排的週次欄位內具體敘明相關學習活動**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預期之學生****學習成效** |  |
| **學習成效檢核方式**(請具體敘明以哪些檢核方式評估學生具有學習成效) |  |
| **以提升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能力或跨領域能力為導向之績效指標** | ⮚教師面： ⬜ 發展教材， 份。 ⬜ 開發評量工具， 種。 ⬜ 發表教學實踐著作， 篇。 ⬜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之教學教法， 種。 ⬜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之評量工具， 種。 (以上請至少勾選一項) ⬜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生面： ⬜ 實作作品， 件。 ⬜ 專題報告， 份。 ⬜ 成果發表會， 場。 ⬜ 成果影片， 部。 ⬜ 學習成效前後測分析報告。 (以上請至少勾選一項) ⬜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參與共通職能施測** | 於第15週實施「教育部UCAN共通職能問卷」(由本中心另提供問卷電子檔，匯入數位學習平台後進行施測)；請從下列共通職能問卷中自行挑選至少一項面向施測： ⬜ 溝通表達(7題) ⬜ 持續學習(7題) ⬜ 團隊合作(7題) ⬜ 問題解決(6題) ⬜ 創新(6題) ⬜ 資訊科技應用(8題) ⬜ 全部構面皆施測(共41題) |

|  |
| --- |
| **經費預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備註** |
| 印刷費 |  | 1式 |  | \*本計畫製作講義、教材等所需印刷及影印費。 |  |
| 教學材料費(請列出材料名稱) |  |  |  | **\*請分別詳列本計畫所需之教材/材料名稱、單價及數量，並於備註欄說明用途。**\*限本計畫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操作使用之項目。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資料蒐集費(圖書類請列出書名) |  |  |  | \*本計畫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編列上限為9,999元(含)**。\*圖書類請**請分別詳列書名、單價及數量，並於備註欄說明用途**。\*單價2,000元(含)以上須附非消耗品財產增加單並會辦保管組。\*所需資料請優先使用校內資源。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資料檢索費(請列出檢索方式) |  |  |  | \*本計畫所需之資料檢索，**編列上限為9,999元(含)**。\*請**分別詳列資料檢索方式及費用，並於備註欄說明用途。**\*所需資料請優先使用校內資源。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授課鐘點費(執行教師) |  | ？節 |  | \*本計畫**執行教師鐘點費若勾選由計畫支應者請編列此項目**。\*每節支給費用依教師職級核發；教授995元/節、副教授855元/節、助理教授795元/節。 |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執行教師) |  | 1式 |  | \*本計畫授課鐘點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 |  |
| 授課鐘點費(校內學者共授) |  | ？節 |  | **\*校內學者，並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每節支給費用依教師職級核發；教授995元/節、副教授855元/節、助理教授795元/節。 |  |
| 授課鐘點費(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共授) |  | ？節 |  | **\*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並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本校「業界專家或學者共時授課實施要點」，每節支給2,000元為上限。 |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共時授課) |  | 1式 |  | \***共時授課鐘點總節數以每學分至多2小時計算**(例如：2學分課程可申請4小時、3學分課程可申請6小時)。\*本計畫授課鐘點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 |  |
| 交通補助費 |  | 1式 |  | \*本計畫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起點至本校之公共交通運輸票價核實報支；如為當日往返，得報支高鐵票費用。\***每門課程交通費補助以3次為限**(去程+回程計1次)。\***請於備註欄說明總價之計算方式**。 |  |
| 工讀費(教學助理TA) | 183 | ？時 |  | \*本計畫工讀費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20%為上限**。\*已擔任科技部、教育部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已申請且獲得本校教學助理，或同一期間於其他單位擔任工讀生者不得另擔任本計畫臨時人員。\*須另編列臨時人員勞保、勞退及工讀所得之**2.11%補充保費**。\*時薪依政府公告標準。 |  |
|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 1式 |  | \*聘僱工讀生之勞健保/勞退金所需費用，請依相關規定計算。 |  |
|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 1式 |  | \*工讀費乘以**2.11%**為補充保費。 |  |
|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  |  | \*本計畫校外實地教學活動所需車資費用，**請於備註欄說明教學場域地點**。\*租賃遊覽車**請檢附活動議程表及簽到表**(請敘明活動名稱、日期與起訖時間)**並核章**、**租賃合約影本**。 |  |
| 保險費 |  |  |  | \*本計畫校外實地教學活動所需平安保險費用。**\*教師、助理及工讀生依規定不得以公款核銷保險費。****\*請檢附活動議程表**(請敘明活動名稱、日期與起訖時間)**並核章、投保人員名冊**。 |  |
| 膳費 | 100元 | ？人 |  | \*本計畫校外實地教學活動所需膳食費用。\*活動時間**須超過12:10(午餐)或17:40(晚餐)，每人每天上限100元**，**請檢附活動議程表及簽到表**(請敘明活動名稱、日期與起訖時間)**並核章**。 |  |
| 門票 |  |  |  | \*本計畫校外實地教學活動所需門票費用，**請於備註欄說明教學場域地點**。**請檢附活動議程表及簽到表**(請敘明活動名稱、日期與起訖時間)**並核章**。**\*若僅有票根，無法取得收據或發票時，請檢附支出證明單。** |  |
| 雜支 |  | 1式 |  | \*本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電腦周邊商品費用購買須知：單價2,000元(含)以上、9,999元(含)以下須附非消耗品財產增加單並會辦保管組(不補助1萬元以上資本門之物品)。\*本計畫雜支為**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6%為上限**。 |  |
| **總計(元)** |  |  |  |
| **申請教師簽章**(請加註日期) |  | **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收件章**(請加註日期) |  |